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婚字第4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...，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邱宥盈之扶養費各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。...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...，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A 0 3、A 0 4之扶養費各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。.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